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处罚 |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2.调查取证责任：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处罚 |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  | 3.审核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采取厅长审定和厅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相结合的原则；需要厅业务会议审定的事项，上会研究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 | 《审计法》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第四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凡国家规定统一着装或佩戴证章的，应当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证章。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的事实、依据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执行强制措施时不得少于二人。　　行政执法实行回避制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依法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处罚 |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人的主管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6.送达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7.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处罚决定情况。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　　勘查结果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勘查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勘查结果的效力。《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已经审核，并从总体上评价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复核，并提出书面复核意见：（一）审计目标是否实现；（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三）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四）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正确； （五）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 （六）审计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意见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七）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是否采纳；（八）需要复核的其他事项。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理机构以审计实施方案为基础，重点关注审计实施的过程及结果，主要审理下列内容：（一）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二）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适当、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五）评价、定性、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六）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原则上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六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取证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要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并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核责任：审计机关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为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 | 派出审计组、审计组所在部门、审计机关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反馈意见等进行审核、复核、审理。 4.告知责任：审计机关在做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 | 《审计法》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第四十条　审计组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报送审计机关前，应当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应当将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机关。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第四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第五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审计决定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应当检查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凡国家规定统一着装或佩戴证章的，应当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证章。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的事实、依据以及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检查工作、调查案件、收集证据、执行强制措施时不得少于二人。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 作出审计决定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提请政府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6.送达责任：审计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7.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执行审计决定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执法实行回避制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依法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的权利。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确需勘查现场时，应当通知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当事人的邻居、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的有关人员到场见证。 勘查结果应当制作笔录，并由勘查人、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签字；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见证人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勘查结果的效力。《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已经审核，并从总体上评价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复核，并提出书面复核意见：（一）审计目标是否实现；（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三）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四）事实是否清楚、数据是否正确； （五）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六）审计评价、定性、处理处罚和移送处理意见是否恰当，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七）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审计人员或者有关责任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是否采纳；（八）需要复核的其他事项。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理机构以审计实施方案为基础，重点关注审计实施的过程及结果，主要审理下列内容：（一）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是否完成；（二）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是否在审计报告中反映；（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相关证据是否适当、充分；（四）适用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否适当；（五）评价、定性、处理处罚意见是否恰当；（六）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原则上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第三条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作出下列审计处罚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审计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在收到审计听证告知书之后三日内有权要求举行审计听证会： （一）对被审计单位处以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金额百分之五以上且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罚款；（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号第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实施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适用本规定。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3 | 行政强制 |  |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 2.制止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有效，不影响审计实施的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采取封存措施。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进行封存。 3.封存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以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审计人员可以采取封存措施。在紧急情况下，审计组报请市审 | 《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2010国家审计署令第9号）第三条　审计机关采取封存措施，应当遵循合法、谨慎的原则。审计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定确定的条件、程序采取封存措施，不得滥用封存权。 审计机关通过制止被审计单位违法行为、及时取证或者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可以达到审计目的的，不必采取封存措施。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机关可以采取封存措施：（一）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的；（二）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第七条　审计机关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含县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下同）负责人批准，由两名审计人员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3 | 行政强制 |  | 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 | 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 计局主要负责人口头批准，可以当场予以封存（随后补制封存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审计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冻结银行存款。4.送达执行责任：审计机关应持送达审计封存通知书实施封存措施。采取封存措施，应当由两名审计人员实施，并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双方核对签名或盖章。5.事后监管责任：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实施。第八条　审计机关采取封存措施，应当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封存通知书。封存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一）被审计单位名称；（二）封存依据；（三）封存资料或者资产的名称、数量等；（四）封存期限；（五）被审计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审计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被审计单位正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资料或者正在转移、隐匿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等紧急情况下，审计人员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口头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当场予以封存，再补送封存通知书。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或者受托保管的第三人应当履行保管责任，除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擅自启封，不得损毁或者转移存放封存资料、资产的设备或者设施。第十四条　封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封存期限届满或者在封存期限内完成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处理的，审计人员应当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共同清点封存的资料或者资产后予以退还，并在双方持有的封存清单上注明解除封存日期和退还的资料或者资产，由双方签名或者盖章。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4 | 行政强制 |  | 通知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 1. 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监督中，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追责。2.制止责任：审计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决定，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取得审计证据。情节严重或者制止无效，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有关款项。3.决定责任：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5.事后处理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审计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暂停拨付与使用决定。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审计法》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国家审计署令第8号）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原则上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类 |  | 审计监督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审计监督，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六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 | 1. 计划责任：审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省政府批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报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2.实施责任：审计机关项目计划执行处室按照法定程序组成审计组，制发审计通知书，开展审计调查，编制审计实施方案，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计组组长审核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等，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3.审计终结责任：审计
 | 《审计法》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571号令）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国家审计署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类 |  | 审计监督权 | 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审计法第二十一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企业、金融机构，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比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三）推动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持续组织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着力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以及简政放权推进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六）促进改善民生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对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及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情况的审计，探索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入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发展、事业发展等情况，推动惠民和资源、环保政策落实到位。（十一）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 | 组起草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规定程序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审理部门对代拟的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进行复核、审理；审计机关业务会议集体审定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文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4.送达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 | 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服务大局，围绕政府工作中心，突出审计工作重点，合理安排审计资源，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经本级政府行政首长批准并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下达审计项目组织和实施单位执行。第五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由审计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组成。审计组实行审计组组长负责制。审计组组长由审计机关确定，审计组组长可以根据需要在审计组成员中确定主审，主审应当履行其规定职责和审计组组长委托履行的其他职责。第五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第五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相关情况，评估被审计单位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对于审计机关已经下达审计工作方案的，审计组应当按照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第八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第九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承诺。第九十四条  审计人员取得证明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证据材料，应当由提供证据的有关人员、单位签名或者盖章；不能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类 |  | 审计监督权 |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十二）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电子数据。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协助审计机关开展联网审计。在现场审计阶段，被审计单位要为审计机关进行电子数据分析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十五）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各级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对审计反映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十六）严肃整改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纪作出处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审计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研究，完善制度规定。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与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规范性文件】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 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5.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按照审计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取得签名或者盖章不影响事实存在的，该审计证据仍然有效，但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审计事项比较复杂或者取得的审计证据数量较大的，可以对审计证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制审计取证单，由证据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第一百零九条  审计组起草审计报告前，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工作底稿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具体审计目标是否实现；（二）审计措施是否有效执行；（三）事实是否清楚；（四）审计证据是否适当、充分；（五）得出的审计结论及其相关标准是否适当；（六）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已经审核，并从总体上评价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原则上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审计项目归档要求、保存期限、保存措施、档案利用审批程序等。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2 | 其他类 |  |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1. 发现责任：审计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送达核查通知书。 2.核查取证责任：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安排项目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专门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审计组提出审计报告，就涉及反映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事项征求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意见。3.审核和决定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并提请审计机关业务会议审定后，出具审计报告。

4.送达执行责任：对依法应当处理、处罚的，向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送达核查结果和处理决定并按照规定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法违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按照问题类别、规定程序，分别向有关主管机关送达移送处理书。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审计法》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计划确定的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571号令）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3 | 其他类 |  |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1.计划责任：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制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检查计划。 2.指导监督责任：审计机关根据计划安排，起草或者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规章和制度。组织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检查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并进行管理；授权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等。 3.处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被检查单位整改。 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审计法》第二十九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其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1988年11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同时废止。《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国家审计署令第8号）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应当服务大局，围绕政府工作中心，突出审计工作重点，合理安排审计资源，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审计。《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二十六条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第二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等进行指导和监督。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4 | 其他类 |  | 审计处理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上级审计机关认为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 | 1.发现取证责任：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应当取得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2.审核责任：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机关派出审计组应当审核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充分性，提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意见,并写入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应当认真研究、讨论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提出采纳或不采纳意见，并作出说明，同时起草审计决定书。项目计划执行部门应当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复核；审理部门应当在复核的基础上，对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进行审理。 3.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审核、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审计组代拟的审计报告、决定、移送处理书；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 | 《审计法》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按照审计署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一并研究后，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　　审计机关应当将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审计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国家规定，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被审计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第五十条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审计准则》（2010年国家审计署令第8号）第八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第八十四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有适当性和充分性。  适当性是对审计证据质量的衡量，即审计证据在支持审计结论方面具有的相关性和可靠性。相关性是指审计证据与审计事项及其具体审计目标之间具有实质性联系。可靠性是指审计证据真实、可信。  充分性是对审计证据数量的衡量。审计人员在评估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和审计证据质量的基础上，决定应当获取审计证据的数量。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确认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已经审核，并从总体上评价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和充分性。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后，应当提出审计报告，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程序审批后，以审计机关的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和拟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的意见。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4 | 其他类 |  | 审计处理权 | 撤销，必要时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提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包括：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提出的处理、处罚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的意见，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意见；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三）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送达责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送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移送处理书。 5.执行和整改责任：审计机关应当在3个月内，检查审计决定等执行情况；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当征求被审计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征求有关干部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  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或者被调查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处理处罚的，审计组应当起草审计决定书。  对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纠正、处理处罚或者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的事项，审计组应当起草审计移送处理书。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业务部门应当将复核修改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连同书面复核意见，报送审理机构审理。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理机构审理时，应当就有关事项与审计组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  必要时，审理机构可以参加审计组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的会议，或者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理机构将审理后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连同审理意见书报送审计机关负责人。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原则上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业务会议审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决定书经审定，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决定与审计组征求意见的审计报告不一致并且加重处罚的，审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经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后，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一）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  （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  （三）审计决定书送达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被处罚的有关责任人员。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或者了解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  |

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5 | 其他类 |  |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行政法规】《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1.发现和受理责任:审计监督过程中或接到举报，需要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者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2.查询责任：制作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查询个人账户的，按照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审计机关派出两人以上的审计调查组到银行查询情况。 3.协查单位责任：审计人员持协查通知书实施查询，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且注明来源，并由相关金融机构盖章。对上述接收的资料涉密的，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三十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审法发〔2006〕67号）二、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或者个人存款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查询单位账户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含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下同）负责人批准，签发《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个人存款应当取得相关的证明材料（主要涉及个人与被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款项的来源、款项使用情况、相关当事人确认的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调查记录等），以此认定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签发《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三、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或者个人存款时，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送达《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或者《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审计人员具体执行查询任务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审计人员参加，并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四、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被审计单位的账户名称及账号。对因群众举报等原因，审计机关无法提供被审计单位准确的账户名称或者账号的，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做出说明，由金融机构协助查询。查询个人存款应当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存款人的姓名、账号或者身份证件号码。六、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或者个人存款时，可以对相关资料进行抄录、复印、照相，但不得带走原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后，应当注明来源，并由提供证明材料的金融机构盖章。对金融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审计机关及其审计人员应当保密。七、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审计机关办理查询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匿。金融机构协助复制存款资料等支付了成本费用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审计机关收取工本费。对审计机关查询单位账户或者个人存款的情况和内容，有关金融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保密，不得告知被审计单位或者存款人。 |  |